

附件 2 書面意見參考格式

109 年 10 月 7 日

「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
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聽證程序

書面意見

單位名稱：_____（請用印）

姓 名：_____（請簽名或蓋章）

職 稱：_____

電 話：_____

E m a i l：_____

聯絡地址：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爭點：

意見：

理由：

※請擬陳述意見者於 **109年10月5日前**，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以 e-mail 方式提出至

cipas@cipas.gov.tw 或傳真至(02)2509-7877，俾便作業。

※提交後請一併來電(02)2509-7900#847 通知，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

※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

並附相關原文。